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婷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郵件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247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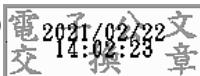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八點規定勘誤表  
(024729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八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  
業經本局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 
1100205023號函函頒在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  
電文  
2021/02/22  
14:02:23

裝

訂

線